

框架借款合同

编号:

甲方：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京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工业园子勒路

乙方：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创龙

地址：中国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甲方申请借款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原协议”），而原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延续甲乙双方之合作关系：

一、借款金额

不超过双方法定审批机构授权的最高上限以人民币借款，可循环使用。

二、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三、借款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可一次或分次申请借款，借款由甲方全权酌情授出。单笔借款期限由双方平等协商，具体期限以借款的放款日当日开始计算。乙方收到借款本金的当日为放款日。

四、借款利率

每一笔借款的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同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平等协商。

五、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按自然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的应付利息应于每季度的次月 5 日前支付，单笔借款到期之日利随本清。

六、担保方式

按照甲方财务信贷审批要求，乙方须以其或其附属公司的存货向甲方提供借款抵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具体比例按协商及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七、保证条款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就该借款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 乙方必须按具体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若乙方提前偿还的，按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利息。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偿还该借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具体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 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迟延清偿其他债务，或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应及时返还，乙方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3. 乙方出现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并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应及时返还，乙方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应及时返还，乙方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九、协议期限及终止

1.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合作协议双方可以在本合作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或对本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合作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2. 本合作协议在下列条件完成后生效：(i)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ii)双方经过内部决策机关对本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批准。

十、其他

1. 甲方须促使相关的甲方集团成员每年向乙方提供有关双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所有资料，以使乙方可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甲方亦同意其将容许，并确保其他甲方集团成员亦容许，乙方指定的核数师核查其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持续关连交易的账目，以便核数师按《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做出报告。

2. 双方承诺如有需要，将签订或促使签订所有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一切有关文件及附属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符合各方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全部利益及有关为符合《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属合理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及事项，有关的行动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核数师或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披露资料。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签订于南昌市高新区。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江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借款合同》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